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1月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小營北路6號京投大廈3號樓9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買方北京京投卓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其非正式英文名稱為Beijing BII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其非正式英文名稱為Beijing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Co., Ltd.)於2016年9月26日就收購北京地鐵合共4條線路的41個地下站之民用通信傳輸系統及北京地鐵1條線路之民用通信無線覆蓋系統，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形式和內容；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執行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由董事酌情採取彼可能認為就收購協議或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或與上述各項有關者而言屬必需、適當、適宜或合宜之有關步驟，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所有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或事宜(包括所有與收購協議所規定之條款並無基本差別之文件之任何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曹瑋
謹啟

香港，2016年10月14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5.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瑋先生、宣晶女士及邵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田振清博士、郝偉亞先生及關繼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